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3655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經營之營業場所（市招：○○店，地址：本市大同區○○○路○○號、○○號○○樓，下稱系爭場所）有販賣逾期食品之情事，乃於民國（下同）112 年 7 月 17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查察，現場查獲系爭場所販售區貨架上陳列販售「○○（有效日期：112 年 7 月 6 日）」2 件、「○○（有效日期：112 年 7 月 7 日）」1 件、「○○（有效日期：112 年 6 月）」1 件及「○○（有效日期：112 年 5 月）」2 件，共計 4 項食品（下合稱系爭食品）皆已逾有效日期，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7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場所販售區貨架上陳列販售逾有效日期之食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12 年 8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3655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 萬元罰鍰（違規食品共計 4 項，每項 6 萬元，合計 24 萬元）。原處分於 112 年 8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9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

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 55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三。」

附表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裁處罰鍰基準（節錄）

違反法條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裁罰法條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事實	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四)逾有效日期。 ……
罰鍰之裁罰內容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1 次：新臺幣 6 萬元。 ……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備註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 (一)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 (二)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
工廠非法性加權(C)	一、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C=1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D)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D=1
違規態樣加權(E)	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E=1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F)	 二、違規品未出貨，不須辦理回收者：F=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元
備註	一、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下稱行為數認定標準）

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依本法有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二、不同品項之物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28011768 號函釋（下稱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說明：一、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二、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 112 年 7 月 24 日調查紀錄表之受詢人為○君，依加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所示，訴願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商行（負責人○君）所經營，惟該調查紀錄表未提及此，且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已向原處分機關表示該店為加盟店，實際經營者為○○商行即○君，惟原處分機關皆未理會，僅對於該店銷售紀錄詢問，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職權查證實際經營者，故原處分機關怠於履行職權調查之義務，於陳述意見時未查明實際經營者即逕予裁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場所販售區貨架上陳列販售之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17 日檢查紀錄表、抽驗物品報告單、現場稽查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24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加盟店，實際經營者為○○商行即○君，原處分機關怠於職權調查，於陳述意見時未查明實際經營者即逕予裁罰云云。
經查：

- （一）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復依上開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逾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已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二)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24 日訪談店長○君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案由 案係民眾反映『○○店（臺北市大同區○○路○○號……）』店內架上『○○』已逾期，食品衛生一案。本局於 112 年 7 月 17 日至現場查察，於商品陳列架上發現產品『○○』（有效日期 2023.07.06）2 包、『○○』（有效日期 2023.07.07）1 包、『○○』（有效日期 2023.06）1 盒、『○○』（有效日期 2023.05）2 盒，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範。問：臺端身分？今日是否可就案由欄事件發言？……答：本人為○○○，為該店店長，今日就案由欄事件可以代表全案全權發言，上述基本資料皆屬實。……問：……臺端為何於現場仍陳列逾期產品？臺端是否有提供逾期產品予消費者？……答：可能因為近期使用二度就業員工不熟悉作業處理且身體機能較為遲緩，導致疏忽缺漏應下架產品，並非故意將商品陳列於販售架上，……本店於稽查當下就立即重新盤點，確認店內商品到期日……問：本次逾期產品管理負責單位為何？答：逾期產品之管理單位為本分公司負責。……」，經○君簽章確認在案。是店長○君已自承訴願人於系爭場所販售區貨架上陳列販售逾有效日期之食品，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獲系爭食品陳列於販售區貨架上，與未逾期食品無明顯區隔，且已逾有效日期，其有陳列販售逾有效日期食品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

(三) 訴願人雖於事後提出其總公司與○○商行即○君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簽訂之系爭契約書，並主張實際經營者為○○商行即○君，原處分機關怠於職權調查等語；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經營便利商店，於系爭場所有陳列販售逾期食品之情事，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訴願人提出之系爭契約書之甲方為○○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為○○商行即○君，甲方委任乙方經營○○便利商店，在特定店鋪（規定於明細表-I，下稱○○店），乙方以甲方分公司或門市部之名義經營○○店，因商品為甲方所有而乙方僅係受任經營，故商品銷售每日營業額為甲方所有，惟因系爭契約書僅有首頁、尾頁，及 1 頁（即僅第 1 條至第 2 條部分約定），並非完整之契約書，無法據以判斷訴願人與○○商行即○君之法律關係之全貌；惟就現有事證觀之，系爭食品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商行即○君係以○○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即訴願人）名義對外為從事食品貯存、販賣之食品業者，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行為人而據以裁處，並無違誤。縱訴願人與○○商行即○君另有委任契約相關約定，此屬雙方內部關係，尚難據以免除訴願人所應負之公法上責任。另依食藥署102年7月25日函釋意旨，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即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該規定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對其營業場所陳列販售食品即負有管理責任，亦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義務，以維護國內消費者之食品安全。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及裁罰標準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違規次數（1次，A=6萬元）、資力（B=1）、工廠非法性（C=1）、違規行為故意性（D=1）、違規態樣（E=1）、違規品影響性（F=1）、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1）；另依前揭行為數認定標準第2條第2款規定，每1項逾期食品以1行為數計算，共4項逾期食品，各處6萬元罰鍰，合計處24萬元罰鍰〔（AxBxCxDxExFxG）x4=（6x1x1x1x1x1x1）x4=24〕，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罰標準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